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69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代金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代金宏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代金宏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代金宏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华能源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昌化工”)于2014年2月将其持有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的3,012万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股权质押,用于融资担保,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香路支行;2015年4月将质权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香路支行转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

近日,公司将持有东华能源1,412万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东华能源限售流通股3,012万股,其中质押股为1,600万股。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78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493,416,54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8月26日公司顺利实施了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493,416,548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986,833,096股。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前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86,833,096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8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监事袁宏亮先生的通知,其本人于2015年9月14日以个人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购买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买数量(股)	本次购买后持股总数(股)	本次购买均价(元)
袁宏亮	监事	0	5000	5000	6.03

二、本次购买股票的目的

袁宏亮先生购买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购买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7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5日,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骏投资”)的通知,该股东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10月15日,国骏投资将其持有的39,500,000股公司股份(注: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实施包括“每10股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在内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相应变更为79,00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15日,国骏投资与长江证券经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将国骏投资该笔质押的79,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上述质押股份”)的购回期限延至2015年10月15日。2015年5月14日,上述质押股份中的45,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9月14日,经与长江证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登记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质押股份中剩余的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已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国骏投资共持有本公司163,1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1%;其中已质押股份合计129,190,000股,占国骏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3%。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份额限制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服务,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8日起调整本基金B类份额在销售机构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份额数量,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鑫元安鑫宝货币B

基金代码:001527

二、调整方案

本基金对投资者账户的保留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进行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性全部赎回在该交易账户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B类份额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份额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相关法律文件。

2、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本基金B类份额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份额限制,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9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9月16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A	泰达宏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06	000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曾于2015年6月9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简称原公告),宣布自2015年6月10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原公告内容不再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四创电子(股票代码:600990)、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兴证券、中航证券为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9月17日起增加东兴证券、中航证券为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场内简称:银华日利,交易代码:511880;申赎代码:511881)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截至2015年9月15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有: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址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	www.essence.com.cn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51-5988	www.bhzq.com.cn
3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12-8888	www.s10000.com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36,4008696336	www.ctsec.com
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55-33680000;400-6666-888	www.cgws.com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4008-888-999	www.95579.com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1888	www.fcsc.com
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00-0686;0431-85096733	www.nesc.cn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	www.dfzq.com.cn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1;400-8888-588	www.longone.com.cn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601-555	www.dwzq.com.cn
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1	www.foundersc.com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5;400-888-8788	www.ebscn.com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	www.gf.com.cn
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961303	www.gzs.com.cn
1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18-8118	www.guodu.com
1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3	www.ghzq.com.cn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666	www.gtja.com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777	www.gyzq.com.cn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	www.htsec.com
2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71-4960762	www.cnht.com.cn
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400-800-0562	www.hysec.com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www.hazq.com
2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0-9898;021-38929908	www.cnhbstock.com
2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www.hfzq.com.cn
27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931-96668;400-689-8888	www.hlzqgs.com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2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8-5888	www.njzq.com.cn
3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5538	www.qlzq.com.cn
3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18-918;021-962518	www.962518.com
3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523;400-889-5523	www.swhysc.com
33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33	www.wlzq.com.cn
3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1551	www.xcsc.com
3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96-096	www.swsc.com.cn
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8899	www.cindasc.com
37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98-98-98	www.xsdzq.cn
3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2	www.xyzq.com.cn
3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71-967777	www.stocke.com.cn
4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010-65051166	www.cicc.com.cn
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4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00-8008;95532	www.china-invs.cn
43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180-315	www.stocke.com.cn
4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4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0532-96577	www.citicssd.com
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itics.com

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可提供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服务,暂不支持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汤菠川
客服电话	4008-888-993	网址	www.dxzq.net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联系人	戴蕾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9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新余市茂硕海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设立概述

1、交易情况

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对资本、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在新能源、互联网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研究院于2015年9月14日与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资本”)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完成了新余市茂硕海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硕海量”),其出资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研究院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首期出资500万元,因茂硕海量于2015年9月14日正式设立,尚未完成资金的认缴工作。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的的筹划进展在深交所发布《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之前,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方介绍

1、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生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9日

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技术交流活动策划;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工业设备供应与安装;物流仓储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流信息咨询;仓储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沈伟生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比例。

海量资本与茂硕电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茂硕电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茂硕电源股份。

2、深圳前海之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简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7日

3、深圳金一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工业大道西、工业八路南悠然居二楼(201-038)

普通合伙人:潘俊鸿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6日

4、姜永林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70 XXXXXX 9X

5、程助胜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4304241961 XXXXXX 12

6、黄贵明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3 XXXXXX 19

7、深圳市百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5楼

法定代表人:周晨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0日

8、胡海国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76 XXXXXX 5X

9、唐文军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3625011969 XXXXXX 18

上述投资方除海量资本为茂硕海量的投资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均为茂硕海量的有限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基本情况

新余市茂硕海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公司住所: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

注册号码:360502310017234

法定代表人:沈伟生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长期

退出机制: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新余市茂硕海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的相关规定进行退伙。

会计核算方式:企业会计准则

投资方向:新能源、互联网及其相关领域

茂硕电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茂硕海量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有限合伙人代表顾永德(顾永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主任委员,普通合伙人沈伟生、陈潮先担任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应当两票通过,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后续若因茂硕海量的投资行为而导致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均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于2015年8月28日签订的《新余市茂硕海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基本内容如下:

1、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2、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合伙人类型	公司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首次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	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4%	2017年2月28日
有限合伙	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500	20%	2017年2月28日
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之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50	10%	2017年2月28日
有限合伙	深圳金一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0	10%	2017年2月28日
有限合伙	姜永林	900	450	18%	2017年2月28日
有限合伙	程助胜	500	250	10%	2017年2月28日
有限合伙	黄贵明	500	250	10%	2017年2月28日
有限合伙	深圳市百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50	10%	2017年2月28日
有限合伙	胡海国	300	150	6%	2017年2月28日
有限合伙	唐文军	100	50	2%	2017年2月28日
合计		5000	2500	100%	

3、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利润分配:在各个投资项目退出后,合伙企业即进行权益分配。在分配之前,先扣除应付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和其他由合伙企业支付的成本费用。合伙企业按如下方式分配利润:

(1)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在全体合伙人未收回全部投资成本前,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权利同等,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全体合伙人累计分回的现金达到本基金投资总规模后,即合伙人收回成本后,盈利的部分由基金管理人税前提取20% 的业绩提成,剩余80%由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分配时间:每笔投资变现后1个月内分配。每笔变现后,不做二次投资。

(3)合伙人违反协议的约定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合伙企业在其分配利润时,有权扣除其逾期缴付出资的违约金。

(4)本企业履行合伙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并履行向合伙人交付纳税凭证的义务。税金可以从合伙人利润分成中扣除。

亏损分担:

(1)普通合伙人对除合伙企业正常项目投资外因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善造成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4、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沈伟生担任,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可聘请有限合伙人参与部分项目管理事务。

(2)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4)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5)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6)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7)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茂硕海量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和资本运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提高公司在新能源、互联网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推动意义。在做好主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多渠道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达到对资本、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产生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由于标的公司刚设立完成,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实施项目不确定性的风险、内部管理风险、投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新余市茂硕海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15:00至2015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7日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5、滚存利润安排及期间损益

2.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7、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方案

2.7.1、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

2.7.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7.1.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7.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7.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7.3.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2.7.3.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2.7.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7.4.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2.7.4.2、价格调整方案

2.7.4.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2.7.5、发行股份的数量

2.7.5.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发行股份的数量

2.7.5.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发行股份的数量

2.7.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7.6.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7.6.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7.7、上市地点

2.7.8、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2.8、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2.9、盈利承诺及补偿

2.10、超额业绩奖励

2.11、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凯撒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2项提案应以特别决议表决,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2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25	凯撒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425;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方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
2.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2.02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2.03
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4
2.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5
2.5	滚存利润安排及期间损益	2.06
2.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7
2.7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方案	
2.7.1	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	2.08
2.7.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9
2.7.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0
2.7.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1
2.7.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2
2.7.3.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2.13
2.7.3.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2.14
2.7.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15
2.7.4.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2.16
2.7.4.2	价格调整方案	2.17
2.7.4.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2.18
2.7.5	发行股份的数量	2.19
2.7.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发行股份的数量	2.20
2.7.5.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发行股份的数量	2.21
2.7.6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22
2.7.6.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3
2.7.6.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4
2.7.7	上市地点	2.25
2.7.8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2.26
2.8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2.27
2.9	盈利承诺及补偿	2.28
2.10	超额业绩奖励	2.29
2.11	决议有效期	2.30
3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凯撒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